

投保须知

1. 投保区域：本产品由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龙人寿”）承保，君龙人寿总公司设立在厦门，目前在福建省、浙江省设立了分支机构。本产品建议在君龙人寿设有分支机构区域的客户投保；对于君龙人寿未设分支机构的地区，可能会存在服务不到位的问题，但君龙人寿会在用户服务和时效上竭力保障，同时我司已具备全流程线上服务的能力，您可以通过关注君龙人寿微信公众号“君龙人寿”进行了解及自助办理相关业务。若有任何问题，可拨打君龙人寿客服热线 400-666-0123，或通过君龙人寿微信公众号“君龙人寿”进行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2. 如实告知：
 - 1) 本次投保由您通过网络平台的销售页面**独立**了解产品信息，完全理解同意保险条款及所有文件中约定内容的前提下，**自主**完成的投保行为。请您确认与投保申请有关文件、投保信息均完全属实，若您未如实告知或提供信息不准确不完整，即因您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君龙人寿承保，君龙人寿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解除保险合同，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君龙人寿可不承担保险责任。
 - 2) 您投保时已充分理解健康告知问卷、智能核保交互问答问卷（若有）的内容，并根据被保险人的身体健康情况进行如实回答，同时您认可任何销售渠道及服务人员所提供的核保意见或结论不作为我司承保的承诺，承保结论应以正式投保后、我司出具的最终结论为准。若您对健康询问内容有疑问，请联系 400-666-0123 客服进行咨询。
3. 信息真实性：请您务必真实、准确的填写客户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联系地址、手机号等信息，如果您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可能导致保险合同无效或您的权益受损等；君龙人寿采集客户信息的用途，特别是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计算保费、核保、寄送保单和客户回访等，请您按照真实信息逐项填写完整。请您确认已知晓并同意：本人电子渠道投保所提供的 E-mail 为接收电子保险单的邮箱地址；投保人和被保险人若使用身份证投保，则为中国税收居民。
4. 保险合同效力：以身故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合同，未经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的，保险合同无效。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非同一人，请您（投保人，下同）确认已经获得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若被保险人为您的未成人子女可不受此限。请您确认已知晓并同意：投保申请日期为电子投保日期。本保险合同自君龙人寿审核电子渠道投保申请后同意承保、签发保险单并收到首期保险费后开始生效。
5. 保单形式：本产品为您提供电子保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同的合法表现形式，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您在电子渠道点击提交投保申请，视同认可同意本次投保各事项内容。本次电子渠道投保信息及相关所有数据电文是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承保后您可以通过君龙人寿微信公众号“君龙人寿”查询保单。如您在本保单有效期内变更信息，本保单将记录为最新信息，您可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查看本保单变更记录。
6. 保单查询和验真：您可关注君龙人寿微信公众号“君龙人寿”在“e 乐服务-保单查询”验证电子保单的真伪。

7. 保险费支付及发票：本产品需要您使用本人账户支付保费。请您关注“君龙人寿”微信公众号—申请电子发票，经您要求君龙人寿将向您所预留的邮箱发送电子发票。
8. 服务渠道：本公司君龙人寿客服热线 400-666-0123，接受客户的保险条款咨询、投保咨询、保单信息查询、保全咨询、理赔报案及客户投诉等。
9. 偿付能力：请了解，本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已达到了监管要求，若需进一步了解本公司最新季度的偿付能力信息及风险综合评级结果，请详见君龙人寿官网公开信息披露。
10. 线上服务说明：君龙人寿保险合同内容变更线上服务已开通联系方式变更、证件有效期更新、红利领取、余额退费、生存金/满期金领取、贷款清偿、生存金授权、受益人变更等项目；理赔线上服务已开通在线报案、在线理赔申请等项目。其他线上服务项目，您可以通过关注君龙人寿微信公众号“君龙人寿”进行了解及自助办理；对尚未开通线上服务的项目，您可前往您本人所在地就近的君龙人寿客服柜面办理，也可拨打君龙人寿客服热线 400-666-0123 进行咨询和办理。君龙人寿微信公众号二维码如下，您可以直接微信扫描二维码关注，亦可通过微信直接搜索微信公众号“君龙人寿”进行关注。
11. 争议处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依达成的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无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为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在完成投保后，关注君龙人寿微信公众号“君龙人寿”，通过微信公众号进行电子化回访。如保单生效后 5~7 日还未完成电子化回访的，君龙人寿会采用电话方式进行回访（回访电话为：0592-2992885/2992886/2992887 请您将这三个电话设置白名单，并注意接听）。



产品说明

1. 投保本保险产品前，请投保人认真阅读产品页面展示内容以及《君龙暖白守护 A 款医疗保险（互联网）》（条款编码：君龙人寿[2025]医疗保险 056 号；报送文件编号：君寿保发（2025）269 号）的条款，尤其是保险责任条款、责任免除内容。
2. 请您确认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保险条款、产品说明书和投保提示，对产品条款中涉及保险责任、保险责任的减轻或者免除、保险责任等待期、保险合同犹豫期以及投保人相关权利义务、保证续保以及续保有效时间、理赔程序以及理赔文件要求、保险期间、合同解除条款均已了解并同意遵守。
3. 投保条件：
 - （1）投保被保险人关系：本人、父母、配偶、子女；
 - （2）被保险人年龄：首次投保年龄为 0 周岁（出生满 28 天）——50 周岁，最高可续保至 52 周岁。
 - （3）投保时被保险人须既往罹患白血病且已初次达到白血病完全缓解状态。
4. 保险期间：1 年，保证续保 3 年。
5. 交费频次：年交。
6. 职业规则：不限职业。
7. 份数规则：同一被保险人、同一保单年度仅限购买 1 份本系列产品。
本系列产品包括：《君龙暖白守护 A 款医疗保险（互联网）》、《君龙暖白守护 B 款医疗保险（互联网）》以及后续上市的同类型产品。
8. 附加规则：本产品组合不可附加其他险种。
9. 本保险产品生效时间为投保并交纳保险费后的次日零时，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日期为准。
10. 宽限期说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11. 您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它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12. 保障计划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期间内，保障计划一经选定，不得变更。您与我们约定的保障计划中各保险责任涉及的基本保险金额、赔付限额、各费用项目累计赔付限额、赔付次数、赔付比例等内容在本合同中的保障计划表上载明。